

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现发布《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政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总体部署，紧密结合政务服务工作实际，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完善机制、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中心通过网络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548 条，其中在吴忠市政务门户网站公开动态信息 38 条；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吴忠市站点发布动态信息 29 条；在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两微一端发布各类动态信息及转发

信息 481 条。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交易主体代表、企业和群众代表共计 11 人进机关、进现场，了解中心各区域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座谈收集意见建议 9 条，逐一进行整改。

依申请公开方面：中心严格落实“五公开”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办理期限，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2 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加大政务公开配套制度建设力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批程序，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二是持续优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信息内容管理，及时更新政务服务工作最新动态。

平台建设方面：2022 年中心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引领，以信息化为支撑，以标准化为手段，大力推行“不见面”开评标，积极推进“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不断完善优化中心网络结构和“微政务”服务平台。同时中心利用两微一端及时转发中央、自治区、市本级政策理论文章及发布中心相关业务信息，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监督保障方面：坚持“谁提供、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提升政务公开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接受群众监督，畅通监督渠道，专人专线负责受理群众投诉；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调查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机构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接收政府信息公开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

在着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数量和解读方式仍需加强，信息公开文字叙述居多，未充分运用图片、视频、图解等多种形式，信息公开的针对性、生动性方面存在不足；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增强。

下一步，中心将认真对标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突出工作重点，严格依法依规；二是加强《条例》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条例》和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增强干部职工信息公开主动意识，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